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終止有關收購第一環球地產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日(「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收購第一環球地產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6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契據(「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於訂立契據日起，該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立契據後，契據之訂約方各自解除及撤銷其他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職責及責任(不論於契據日或其他日期前所產生者)以及該等義務、職責及責任所產生之一切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有關保密、通知、費用、適用法律和管轄權的規定除外，該等規定應繼續有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19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嘉明先生、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lerthai.com.hk>